##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执行结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申请执行人: 江阴同润科技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4日,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2013)苏中执字第 0254 号《结案通 知书》,关于江阴同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同润")与公司借款仲裁纠纷一 案,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58.169.666.67元,与本案相关的仲裁费、审计费、评估费、 执行费共计 831, 981. 00 元,上述款项共计 59, 001, 647. 67 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关于本案应当偿付内容已全部履行完毕,本案已执行结案。

##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向江阴同润借款 5000 万人民币, 因公司逾期未偿还借 款,江阴同润先后向苏州市仲裁委员会和苏州中院提出仲裁申请和申请强制执行。 2013 年 3 月 12 日, 公司收到苏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13) 苏仲裁字第(089) 号《裁 决书》,裁决公司偿付江阴同润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及利息人民币185.87万元, 并支付自 2013 年 1 月 28 日起至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以及承担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272450 元。2013 年 6 月 26 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2013) 苏中执字第 0254 号《执行 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苏州中院已冻结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市置业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置业")股权,查封期限一年。2013年8月30日,苏 州中院委托苏州市拍卖行有限公司等五家拍卖公司对公司在苏州置业的 51%股权进行 了第一次公开拍卖。2013年9月2日,公司从代理律师处获悉上述资产拍卖结果为流 拍。2013 年 9 月 27 日,公司收到(2013)苏中执字第 0254 号《执行裁定书》,苏州中 院裁定将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置业的 51%股权过户至江阴同润名下用以抵偿债务。 2013年9月30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上述(2013)苏中执字第 0254号《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完成了将公司持有苏州置业的 51%



股权过户给江阴同润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出具了(05940079)公司[2013]第 09300002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案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6 日、3 月 13 日、5 月 8 日、6 月 28 日、8 月 16 日、8 月 21 日、9 月 3 日、9 月 28 日、10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仲裁公告》、相关《仲裁进展公告》、《关于公司资产拍卖公告》、《关于变更资产拍卖时间的公告》、《关于资产拍卖的进展公告》、《仲裁进展公告》及《关于子公司股权过户的公告》。

## 二、备查文件

(2013) 苏中执字第 0254 号《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6日

